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3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忠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東原律師

　　江岱蓉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忠義

訴訟代理人　張簡勵如律師

　　鄒萬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7月21日下午4時10在本院第十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怡